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凱原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周致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黃冰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數(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而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附註：

1. 本次會議所有決議均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依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若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吳凱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周致人先生及黃冰芬女士。